

交 通 部
公 安 部 文 件
安全监管总局
发 展 改 革 委

交公路发〔2006〕204号

**关于认真贯彻国家标准《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改委：

2005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修订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并于2005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了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范和统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标志、标识，保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运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督促运输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标准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区别于其他车辆的主要标识，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警示及救援参照作用，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抢险救灾部门可根据标志提示，迅速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及时、正确地制订抢险方案，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各级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交通部门在2006年10月31日前，组织、指导、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上安装或更换相应的标志灯、标志牌，确保标志标识正确、规范、醒目。同时，要对现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标识进行全面检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立即进行整改。全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整改换发工作，应在2006年10月31日前完成。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由原发证的单位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2006年11月1日起，按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工作时,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不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的,不予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安全监管部门配合交通、公安部门,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要求在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专用车辆上喷涂或悬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志。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安装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标志的质量和安装符合技术要求

各级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指导和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质量关,保证标志灯、标志牌的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保证标志灯、标志牌的形式、外观、样式以及安装(悬挂)位置与标准要求一致。生产标志灯、标志牌的企业,应提供省级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标志灯的光源为荧光物质,荧光黄色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至少保持两年不褪色。

褪色后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的反光膜、印刷图形能有效地防止酸、碱液或腐蚀性烟雾的侵蚀，使用寿命不少于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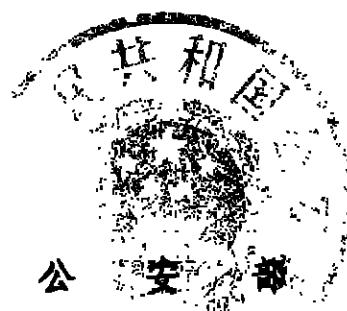
运输易燃和易爆物品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在驾驶室上方安装的标志灯必须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要求。不再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第12.10款中对这类车辆标志灯的要求。

三、规范执法行为，促进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各级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标识，更不得以此为依据对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本通知下发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国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一律按国家标准执行。2005年已经按照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系会议《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公交管〔2005〕49号)的要求喷涂、粘贴有关标志标识的，现有标志标识仍予以保留，并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安装标志灯、牌；对于其他车辆，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安装标志灯、牌，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

的，还要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及其贯彻通知规定加装安全标示牌。



安全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道路 运输 危险货物 车辆 标志

交通部办公厅

2006年5月15日印发

